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披露報告

2015年中期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將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披露報告呈覽。本報告的內容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所訂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莫兆鴻
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5年9月30日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公布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2014年上半年業績

於回顧期內，營運收入為港幣18.27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57%）。營運支出為港幣8.18億元（比去年同期下跌3%）。

稅後盈利為港幣8.37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14%）。

全面損益賬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半年至 2015年6月30日	半年至 2014年6月30日
利息收入	1	12,941	14,847
利息支出	2	(1,841)	(1,851)
利息收入淨額		11,100	12,996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3	1,815,463	1,152,539
買賣收益淨額	4	735	248
營運收入		1,827,298	1,165,783
- 員工成本		(550,478)	(547,467)
- 樓宇及設備開支		(61,832)	(55,762)
- 折舊開支		(325)	(360)
- 其他營運開支		(205,757)	(241,974)
營運開支		(818,392)	(845,563)
除稅前溢利		1,008,906	320,220
稅項	5	(172,135)	(53,606)
除稅後溢利		836,771	266,61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重估		(1,816)	5,367
全面損益		834,955	271,981

資產負債表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			
於同業的結餘	6	6,776,180	5,679,3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1,814	1,192,999
固定資產	7	640	965
遞延稅項資產		30,592	32,494
當期稅項		-	37,320
其他資產		444,845	354,592
		<u>8,444,071</u>	<u>7,297,732</u>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1,493,183	1,332,971
當期稅項		132,784	-
其他負債		641,787	623,402
		<u>2,267,754</u>	<u>1,956,373</u>
資本			
股本		187,556	187,556
儲備	8	5,988,761	5,153,803
		<u>6,176,317</u>	<u>5,341,359</u>
		<u>8,444,071</u>	<u>7,297,732</u>

補充資料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 利息收入

	半年至2015年6 月30日	半年至2014年6 月30日
於同業的存款的利息收入	4,946	4,4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7,995	10,430
	<u>12,941</u>	<u>14,847</u>

2 利息支出

	半年至2015年6 月30日	半年至2014年6 月30日
同業存款的利息支出	<u>1,841</u>	<u>1,851</u>

3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半年至2015年6 月30日	半年至2014年6 月30日
代理及服務費	32,339	28,965
銀行支援服務費	1,783,124	1,123,574
	<u>1,815,463</u>	<u>1,152,539</u>

4 買賣收益淨額

	半年至2015年6 月30日	半年至2014年6 月30日
外匯買賣收益淨額	738	390
證券買賣收益淨額	(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虧損	-	(142)
	<u>735</u>	<u>248</u>

補充資料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5 稅項

	半年至2015年 6月30日	半年至2014年6 月30日
香港利得稅準備	171,783	56,242
海外稅項準備	(25)	7
遞延稅項	377	(2,643)
	<u>172,135</u>	<u>53,606</u>

6 於同業的結餘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同業的結餘	1,472,951	1,037,963
於1個月內到期於同業的存款	5,303,229	4,641,399
	<u>6,776,180</u>	<u>5,679,362</u>

7 固定資產

	家具及設備
<i>成本：</i>	
於2015年1月1日	5,631
增置	-
註銷	<u>(286)</u>
於2015年6月30日 5,345
<i>累計折舊：</i>	
於2015年1月1日	4,666
期內折舊	325
註銷	<u>(286)</u>
於2015年6月30日 4,705
<i>賬面淨值：</i>	
於2015年6月30日	<u>640</u>
於2014年12月31日	<u>965</u>

補充資料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8 儲備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重估儲備	4,178	5,994
保留溢利	5,871,635	5,034,864
股本儲備	112,948	112,945
	<u>5,988,761</u>	<u>5,153,803</u>

可供出售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重估儲備包含直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為止，這些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按照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包含本公司向僱員發送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公允值累計變動，並按照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9 國際債權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是對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之風險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對手的所在地及類別分類。國際債權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按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作出分類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

個別國家或地區分部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之國際債權詳列如下：

	於2015年6月30日				
	同業	官方部門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離岸中心	6,942,149	-	2,443	42,117	6,986,709
其中：香港	6,942,149	-	2,443	38,606	6,983,198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13,456	-	-	1,195,463	1,208,919
其中：南韓	10,470	-	-	1,193,186	1,203,656
	於2014年12月31日				
	同業	官方部門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離岸中心	5,811,188	-	1,522	84,304	5,897,014
其中：香港	5,811,188	-	1,522	83,516	5,896,226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13,461	-	594	1,213,698	1,227,753
其中：南韓	10,474	-	-	1,194,330	1,204,804

補充資料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0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外幣持倉源自外匯買賣。所有外幣持倉均由財資部管理，並維持在經市場風險管理核准的限額內。

本公司設法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以同一貨幣為單位的負債，管理在核准限額內的水平。

個別外幣的持倉淨額佔所有外幣淨盤總額10%或以上均予以披露。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美元		
現貨資產	1,940,514	1,460,082
現貨負債	(1,508,989)	(1,573,993)
遠期賣出	(581,250)	-
短盤淨額	<u>(149,725)</u>	<u>(113,911)</u>

於上述呈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結構性外幣持倉。

11 流動資金比率

	半年至2015年 6月30日	半年至2014年 6月30日
期內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u>160.00%</u>	<u>不適用</u>
期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不適用</u>	<u>8,240%</u>

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半年至2015年6月30日的平均比率以每個曆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數。

半年至2014年6月30日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數，並以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為依據。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目的是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的現金流量應付所有財務承擔和抓緊機遇拓展業務。這包括本公司有能力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到期時還款，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並把握貸款及投資的機會。

財資部在國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督導下，根據融資及流動資金計劃，每日管理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融資及流動資金計劃每年由地區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和總部共同審閱和核准。財資部負責確保本公司為所有業務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並監察本地和國際市場以確保流動資金充足。

本公司通過持有充足而質量合適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和短期資金及證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能在經審慎釐定的限額內符合短期融資要求。

補充資料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2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因應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III而經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資本規則》所編製。根據《資本規則》，本公司分別以標準計算法和基本指標法計算信貸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本公司的監管資本狀況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u>87.58%</u>	<u>77.48%</u>
一級資本比率	<u>87.58%</u>	<u>77.48%</u>
總資本比率	<u>87.58%</u>	<u>77.48%</u>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前，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比率(由有關監管當局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中有關逆周期緩衝資本的條文而頒佈的緩衝資本水平)均是0%，故本期間未有資料就《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B條作出有關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之披露。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就二零一五年而言，用以計算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是0%。

監管資本披露可於網站<http://www.citibank.com.hk/cil>瀏覽，涵蓋本公司各種資本工具之主要特點，以及有關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及監管規定扣減項目之詳細分類，以及本公司會計及監管規定資產負債表之全面對賬。

13 槓桿比率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槓桿比率	<u>73.05%</u>	<u>不適用</u>

槓桿比率之披露是由2015年3月31日起生效，其計算乃按金管局根據《資本規則》第3C條頒佈的通知內所指定的基準。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A條的有關披露資料，可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ibank.com.hk/cil>。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